

#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04 号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6 亿元，其中对应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6 亿元，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96 亿元。

(1) 请结合各业务所处市场状况及主要客户信用情况的重大变化、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史坏账率、期后回款及催收机制，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说明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2) 期末余额前三的其他应收款均为固投影视制作本金及收益款，账龄为 2-3 年，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3%、11%、14%，低于你公司设定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请结合固投影视制作项目的制作或播出情况、历史回款情况等，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项目的会计估计及处理，说明公司对前述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请补充披露计提减值准备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包括对象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约定收款时间、已回收金额、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期末余额及账龄、针对超期款项采取的催收措施、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等，并说明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4) 综合对以上问题的答复，核查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及时点确定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分别为 20.77 亿元、13.09 亿元，一年以上预付款项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4%。

(1) 请列表说明 2019 年末余额前二十名预付款项及已结算的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预付对象、内容、款项性质、项目进展、结算情况等，结合具体业务的经营情况、行业惯例，说明预付款项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 针对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结合具体项目的进展、款项回收结转情况或预期可回收性，说明其长期挂账的合理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 2019 年度结算或结转的预付账款项目的主要情况，形成的具体资产或入账明细，并核实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你公司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85 亿元。

(1) 请列示各业务存货的构成情况，包括产品类型、项目名称、合作方、公司投资占比、金额、项目所处阶段、产品库龄、销售或播

放情况、处置计划等。

(2) 对本期计提减值的存货项目，结合相关存货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说明本次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过程，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2019年末，你公司应收固定回报影视制作本金及回报余额7.28亿元，其中应收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江苏狮冠影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合计金额为5.13亿元，占该项目总额的70.5%。

(1) 请具体说明公司投资额前二十的固定回报影视制作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作方、项目进度、投资本金及收益，截止回函日资金回收情况等。

(2)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项目情况、固定回报影视制作项目的收益率、资金回收期等，分析公司固定回报影视制作合作方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核查相关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3) 说明公司对固定回报影视制作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所使用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估计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55.57亿元，2019年度对瑞吉祥、星纪元、冠华荣信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4亿元、6.71亿元、0.44亿元；上述公司业绩承诺期均为三年，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分别为101%、103%、102%，业绩承诺期满后净利润均出现下滑情

况；公司 2015 年收购华视网聚形成商誉 29.28 亿元，截至目前尚未计提商誉减值，2019 年华视网聚净利润同比下降 39%。

(1) 请说明本次对瑞吉祥、星纪元、冠华荣信、华视网聚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关键参数、主要假设、预测指标的确定依据，与重组报告书、近三年年报减值测试所选取参数、假设、指标的差异及合理性。

(2) 请结合新媒体版权运营的市场竞争及华视网聚的经营数据，说明其盈利能力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3) 请结合 2018 年度、2019 年度构成商誉的主要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经营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对比最近两年公司商誉减值测试，说明 2018 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019 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瑞吉祥、星纪元、冠华荣信、华视网聚业绩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包括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收入成本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客户真实性等，并就核查手段、核查范围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业绩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 2019 年末你公司预收制片款及发行款 3.83 亿元，较期初增加 20.8%。请补充说明近两年预收制片款、预收发行款余额前十名的项目名称、合作对象、项目周期、进展、结算条件及方式、收入确认依据及未来安排，结合公司业务调整情况说明预收制片及发行款增加的

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中，公司上期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10.06 亿元，向控股股东借入 7.54 亿元，本期偿还控股股东借款 10.38 亿元，不存在借入情形。请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及余额、履行的审批程序，分析公司资金收付的相关内部控制、为保障资金独立性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外部往来款 6.32 亿元，较期初增加 176%，应付外部往来款 1.79 亿元，较期初增加 80%。

(1) 请逐项说明上述往来款项的形成时间、交易背景、形成原因和交易的具体内容、往来对方、金额、账龄等，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并向我部报备交易的相关合同。

(2) 请说明截止回函日往来款项的回收或支付进展、核查往来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是否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并说明本期往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后续的会计处理安排。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 年报显示，2019 年度华视网聚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实现收入 29.7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97 亿元，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该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年下降 17%，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 亿元，主要为购买版权的支出。

(1) 请说明新媒体版权运营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名称、对其销售及采购的前十大主要项目或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剧目名称、金额、期限、权利等，结合行业惯例及同行业公司同类业务，说明公司对各类版权的定价依据、收入及成本确认的原则、时点。

(2) 请结合影视版权运营及服务业务模式、未来的发展趋势与行业竞争格局等，说明公司该业务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的原因及盈利性持续下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0. 年报显示，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11.18 亿元，请结合各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等，说明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测算过程、未计提资产减值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11. 请结合业务及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保证金及押金”、“其他流动资产”中“其他”两科目核算的具体内容、用途、主要项目金额、回收周期等，说明保证金及押金的使用周期等是否与业务模式相匹配、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会计师对前述保证金及押金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12.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73 亿元，同期短期借款余额 13.9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48.13 亿元。请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资本结构、现金流情况、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等，说明公司对短期债务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安排，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公司应对资金链紧张拟采取的措施。

13. 最近三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投入金额逐年下降，研发支出资本化率却逐年上升。请补充披露近三年研发项目及成果、对

应投入金额、确认资本化的时点、条件及资本化金额；结合公司对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及标准，与同行业进行对比，说明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的核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提高研发投入资本化率的方式调节利润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年报显示，2019年度公司通过企业合并增加“客户资源”3,938万元，计入“无形资产”项目。请说明形成该项无形资产的具体事项，对应的客户名称、定价依据、客户的稳定性及持续性、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未来采取的摊销及减值方法等。

15. 年报显示，2019年度你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为 9,837 万元。请补充披露该项目涉及的经济事项、具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6. 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0,124 万元，请结合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详细说明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17. 请按业务类型报备近两年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金额以及交易内容，报备其他应付款的前五名对象、金额。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3 日